

六、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

95年12月27日校教評會新訂

98年9月2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、951129台學審自第 0950178543 號函暨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辦理教師新聘及教師升等時，著作均需送校外專家學者評審，外審人數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辦理。惟新聘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者，不辦理著作審查，經學院推薦後，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。
- 三、擬升等教師，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，人數至多三人。迴避名單應送院及校級教評會備查。
- 四、系所、學院宜提供六人以上之外審委員推薦名單，供校院外審圈選小組參考。
- 五、校院外審圈選小組委員除可於系所、學院提送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中圈選外審委員外，並得本於職責另行增列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名單。
- 六、審查委員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。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，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，可由具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，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。
- 七、審查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迴避審查。
 - (一)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。
 - (二)與送審人有密切合作關係者。
 - (三)與送審人有特殊事宜者。
 - (四)同級外審，同一學校至多一位。
- 八、本校專兼任教師著作外審費用付費方式：
 - (一)專任教師：新聘、升等著作外審費用由校方支付。
 - (二)兼任教師：兼任教師之新聘、升等著作外審費用自行支付；若為本校附屬醫院及建教合作醫院兼任教師之新聘、升等著作外審費用由附屬醫院及建教合作醫院支付。
- 九、外審委員之選定及評定內容，相關人員應予保密。
- 十、送審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干擾審查人等情事，經查明屬實時，應駁回其申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